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 國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其已載入本通函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可供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的一般授權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可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可供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執行董事：

林俊煒先生

楊東成先生

李婷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許嘉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及
- (e) 續聘核數師。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7,891,700股繳足股份。待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最多89,578,340股新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47,891,700股繳足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789,17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茲建議於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時。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因此，林俊煒先生、楊東成先生及許嘉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林俊煒先生、楊東成先生及許嘉隆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董事的提名政策，該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具有適當的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於評估林俊煒先生、楊東成先生及許嘉隆先生的重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彼等各自的專長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等各自是否符合董事提名政策項下的標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計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並認為，選舉林俊煒先生、楊東成先生及許嘉隆先生為董事，將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柏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柏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審核費用預計約為1,280,000港元。該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柏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將調派的專業人員水平及組合。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可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已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俊煒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7,891,700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自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44,789,17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所得的資金。

換言之，任何購回股份可自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派付的溢利撥付，而有關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派付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進行股份購回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由447,891,700股減至403,102,53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tus Capital Limited持有72,888,4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27%)。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Artus Capital Limited的持股百分比增至約18.08%。因此，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15	1.48
五月	2.10	1.66
六月	1.98	0.98
七月	1.00	0.84
八月	1.24	0.90
九月	1.30	0.84
十月	2.49	1.01
十一月	2.20	1.03
十二月	1.42	1.1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34	1.06
二月	1.14	0.90
三月	1.01	0.76
四月	1.05	0.78
五月	0.97	0.53
六月	0.80	0.40
七月	0.53	0.23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	0.22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此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需要，將購回的股份註銷或作庫存股份持有。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林俊煒先生(「林先生」)，31歲，執行董事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林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起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述所披露者，林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在東英吉利亞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目前為帝國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所有金融活動的規劃、實施、管理及營運，包括業務規劃、預算編製、預測及磋商。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林先生擔任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林先生擔任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林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期三年。林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發放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而釐定。其他利益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按本公司政策所提供的其他附帶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林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為663,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林先生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概無有關林先生重選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2. 楊東成先生(「楊先生」)，35歲，執行董事**(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起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楊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楊先生持有英格蘭薩塞克斯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商業與管理研究)。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投資於區塊鏈公司。在過去幾年，彼亦一直為不同區塊鏈項目提供諮詢，並協助傳統公司完成數碼化轉型。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楊先生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間接擁有1,9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42%。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發放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而釐定。其他利益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按本公司政策所提供的其他附帶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楊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為623,000港元。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楊先生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概無有關楊先生重選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3. 許嘉隆先生(「許先生」)，3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許先生自二零二三年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起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除以上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英國諾威治東安格利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擔任高級業務經理，負責市場研究及分析以及為客戶制定行銷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他曾於海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主要客戶經理。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許先生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執行董事。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倘許先生當選，其服務合約將獲重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期不多於約三年，並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股份的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

許先生將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許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為150,000港元。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許先生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概無有關許先生重選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茲通告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林俊煒先生、楊東成先生及許嘉隆先生。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透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為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

「供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的法例禁止提呈有關要約的股東)及(如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要約的人士所提呈的要約，以其現時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6(d)項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受限於及待第5及6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授予董事有關行使當時有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俊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可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4.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俊煒先生、楊東成先生及李婷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及許嘉隆先生。